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8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对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投资损失,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事宜进行了首次公开披露。公司随后向一中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并获得受理。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北京一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现场送达的188份《民事裁定书》、1份《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15份新增起诉状等材料,获悉该院已将本案原有案件重新立案,原有案号不再使用,并重新安排了承办法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共有195件(其中,王小妹案、柳效洁案无新案号和相关并案裁定,公司正在与法院沟通中)。鉴于该诉讼原告人数较多,为便于案件审理,一中院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案件(个别无并案裁定除外)合并为五个案件予以审理,涉诉金额为2,34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名称	原告人数(人)	被告	涉诉金额(元)
(2019)京01民初600葛美丽案	72	中科云网、部分同时起诉孟凯	9,888,166.46
(2019)京01民初631魏银凤案	22	中科云网	1,189,426.00
(2019)京01民初471颜学由案	24	中科云网	1,658,540.62
(2019)京01民初462张艺政案	49	中科云网、部分同时起诉孟凯	9,441,374.98
(2019)京01民初589朱卉案	26	中科云网	1,234,827.77
王小妹案	1	中科云网、孟凯连带赔偿	6,042.06
柳效洁案	1	中科云网	7,323.20
合计	195	–	23,425,701.09

注:1.(2019)京01民初600葛美丽案中,有29名原告起诉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共同承担责任,或起诉公司并要求孟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019)京01民初462张艺政案中,有17名原告起诉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共同承担责任,或起诉公司并要求孟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公司”)、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酒楼”),此后,海淀法院出具(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令金紫银公司向公司支付相关租金、违约金及房屋使用费等费用。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7日、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近期公司收到海淀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获悉金紫银公司不服海淀法院作出的(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据此,(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民事判决书》未生效,本案将进入二审阶段。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应对该诉讼事项,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已就本次披露195件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中的190件(涉案金额为2,297.46万元)计提了286.89万元预计负债,占公司测算的起诉金额比例为14.42%。本次披露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主要系一中院对原有案件重新立案,以及新增5件投资者索赔案件(涉诉金额为44.53万元),除前述变化外,该案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本次所披露案件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应诉,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送达回证》、《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8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出具《确认函》,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四条的规定,承接公司原控股股东孟凯及一致行动人所作的“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承诺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38)。

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上海臻禧通过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款人民币1,500万元。至此,上海臻禧关于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8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企业向公司赠与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支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上市公司”或“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考虑到公司开拓我国华东区、华南区团膳业务需要办公场所等运营需要,公司关联企业——寰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谷资产”)向公司赠与房屋,具体为寰谷资产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写字楼的1110-1113号四间房屋(建筑面积为205.03平方米),赠与上市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本次捐赠事项不存在附义务的情形,上市公司除承担与标的房屋过户有关的税费、评估费等费用外,无需向寰谷资产支付任何费用。

为公允反映捐赠房屋的价值,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标的房屋进行评估,最终评估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	寰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60号4层R4部位		
企业法人	陈继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物资、设备租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银饰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所控制的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寰谷资产49%股权,且陈继先生担任寰谷资产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据此,寰谷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房屋赠与外,公司与寰谷资产无其他往来事项。

三、标的房屋基本情况

标的房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写字楼1110-1113室,建筑面积分别为49.68m2、49.68m2、49.46m2、56.21m2,资产权属证明为沪(2019)杨字不动产权第028430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房屋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四、本次房屋赠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企业寰谷资产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之目的,向公司无偿赠与房屋用于办公使用,极大地降低了未来公司团膳业务办公租赁成本投入,有利于公司开拓华东区、华南区团膳市场,符合公司运营管理实际情况。

公司除了承担标的房屋过户相关税费外,无须向寰谷资产支付任何费用,标的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将对公司资产状况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并经年审会计师确认后,对标的资产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房屋赠与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

2.沪(2019)杨字不动产权第028430号《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8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函对有关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书面回复。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向你公司赔偿房屋租金及费用。该项判决主要支持你公司向上述公司追偿前期因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被北京一中院判令支付的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将对你公司产生正面影响。请说明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相关赔偿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复:

1.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邮寄送达的(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中科云网赔偿各项租金、违约金及受理费用等。诉讼判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此后公司收到海淀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获悉金紫银公司不服海淀法院作出的(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的有条规定,本案进入二审诉讼阶段。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件,亦未知悉本案二审开庭日期及其判决情况。

2.关于是否收到赔偿款的说明

如前所述,被告在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据此,一审《民事判决书》并未生效,被告亦未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此外,公司能否收到诉讼赔偿款,不仅取决于未来二审判决所产生的法律效力,而且关键在于被告名下有无可执行财产以及可执行财产能否覆盖公司所承担的须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的判决金额。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应对后续二审诉讼相关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3年11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减持资金总额的30%无偿向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公司扭亏、转型发展。2015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财务资助未按时履约的公告》,其中一笔2013年11月8日的减持款5,000万元对应的1,500万元财务资助承诺尚未履行。根据你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你公司出具《确认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四条的规定承接孟凯及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的承诺。请说明截至回复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仍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情形,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剩余款项支付安排。

回复:

1.财务资助承诺及其承接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出具承诺函,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承接孟凯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承诺事项,并将在2019年会计年度内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承诺之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上海臻禧通过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款人民币1,500万元。至此,上海臻禧关于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三、你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深圳市万科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拟共同打造涉及团餐中央厨房、冷链及物流的新型零售产业园区。请说明该项合作事项截至回复日的进展情况。

回复:

1.战略合作情况及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对公司与深圳市万科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鉴于本次协议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本次公告文稿首段中就有关不确定情形及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2.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中,对公司与万科物流的合作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进展情况为:“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公司亦对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进展情况为:“为推进上述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地,公司与相关方已完成某一合作园区(中央厨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分析,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申报,双方尚未签订具体项目的协议”。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与万科物流尚未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后续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9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包(即203,029,7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实现换股93,960,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670,29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0,660,1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12月12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署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约定南方同正首先将107,999,799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8.08%)转让给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后续将95,029,977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7.11%)转让给华同实业,最终实现南方同正将203,029,776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15.2%)转让给华同实业的目标。上述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24日,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的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107,999,799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8月30日、9月20日、9月30日、10月1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甲方将其所持海南海药203,029,776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的具体事宜。

现由于客观事实的影响,甲乙双方预计无法在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目标股份转让的实施时间延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就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月15日,双方对完成时间的延期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上述变更外,原《股份转让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债务转移协议》”),约定了甲方将目标负债(目标负债指甲方所持海南海药203,029,776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包括本金和利息)转让给乙方的具体事宜。

现由于客观事实的影响,甲乙双方预计无法在原《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标负债的转让,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目标负债转让的实施时间延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就目标负债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月15日,双方对完成时间的延期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上述变更外,原《债务转移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执行中后续所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后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8亿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在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后,公司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本议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各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此次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4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以东、205国道以西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和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16.9905亩、停车场用地5.109亩(以上合计22.0995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344万元/亩(已出让182.5665亩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

5、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38,560.81万元。尚有共计5,829.085万元的应付补偿款(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支付。

6、近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做出以下调整:

(1)2020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50%即2,914.54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拨付给公司。

(2)2020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50%即2,914.54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拨付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才”)、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动”)、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招标”)2020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8亿元(不含税)。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邹平汇才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6,000.00	19,875.43
	山东宏桥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3,580.00	956.41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9,000.00	3,309.78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13,500.00	7,100.49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25,500.00	17,310.16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市场价原则	135,000.00	150,151.33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市场价原则	20.00	17.39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原则	180.00	182.89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	18.40
合计				192,800.00	198,922.28

(三)2019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邹平汇才	采购废铝母线等	19,875.43	22,700.00	9.11%	-12.44%	详见2019年1月8日、6月26日、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邹平聚	采购废铝母线等	8,356.01	8,600.00	3.83%	-2.84%	
	山东宏桥	采购电力等	956.41	1,400.00	11.92%	-31.69%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3,309.78	5,400.00	41.23%	-38.71%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7,100.49	7,200.00	3.26%	-1.38%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17,310.16	29,300.00	7.94%	-40.92%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150,151.33	155,000.00	68.84%	-3.13%	
	魏桥铝电	采购电力等	1,029.53	1,200.00	12.83%	-14.21%	
	滨州宏诺	采购铝锭、电等	1,575.98	1,680.00	19.63%	-6.19%	
	小计		209,665.12	232,480.00	–	-9.81%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17.39	20	13.64%	-13.05%	
	小计		17.39	20	–	-13.05%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182.89	180	47.02%	1.61%	
	小计		182.89	180	–	1.61%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18.4	20	100.00%	-8.00%	
	小计		18.4	20	–	-8.00%	
合计			209,883.80	232,700.00	–	-9.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邹平汇盛、山东宏桥、滨州绿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19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2019年度,公司采购邹平汇盛铝锭等17,310.16万元,少于2019年度预计金额40.92%,主要是采购废铝母线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减少铝锭的采购量。2.2019年度,公司分别采购山东宏桥和滨州绿动电力等956.41万元和3,309.78万元,少于2019年度预计金额31.69%和38.71%,主要是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剑飞

注册资本:3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N57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邹平汇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7,028.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1,120.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5,907.7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2,025.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80.05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53,312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 5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山东宏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77,203.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